

防控狙击战

新冠肺炎NCP疫情防控期间
法律知识手册——刑事篇



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2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通告》，对传播病毒、暴力伤医、抗拒管制、拦抢物资、阻碍交通、趁火打劫、制假贩假、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谣言惑众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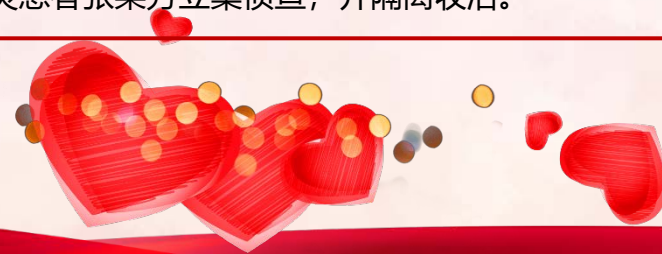
第一类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以案为鉴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某某花园小区居民张某芳，于2020年1月17日至20日离开潍坊外出赴安徽省蚌埠市，返回途中曾聚餐。1月21日，因咳嗽、头疼就诊于某某附属医院。2月2日，经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张某芳在返回潍坊后，拒不配合当地社区调查，就医时面对大夫的问诊，刻意隐瞒个人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致使与其接触的多人存在被传染的严重危险。张某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2月3日，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依法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张某芳立案侦查，并隔离收治。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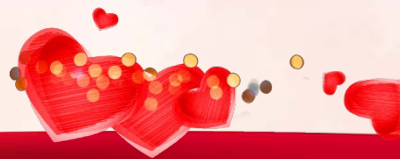
第二类 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

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以案为鉴

2020年1月30日0时15分，武汉市硚口区公安分局接到市四医院（西区）报警称：“医院12楼有病人家属打医院护士”。分局调派民警赶赴现场处置。民警进入隔离病区，将打人者柯某带离现场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柯某的岳父（68岁）因病毒性肺炎于当日在医院去世，柯某情绪激动，抓扯并殴打医生头部和颈部，医生的口罩、防护服也被扯坏，扰乱了医院正常秩序。1月30日，柯某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2月1日，因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目前由办案单位、住所地派出所及社区三方对其进行监管。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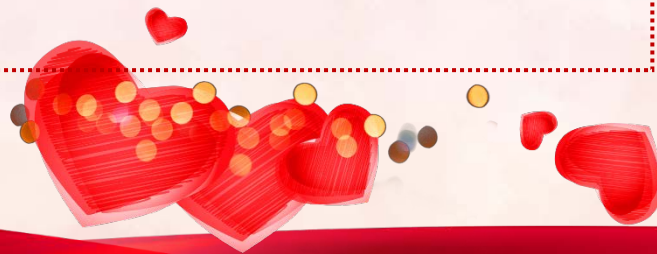
第三类 妨害公务罪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以案为鉴

2020年2月4日，甘肃省夏河县公安局执勤民警在夏河县拉卜楞寺院对转经群众进行劝解疏散过程中，交某某不听从民警的劝解，并对执勤民警撕咬、推搡、拉扯民警头发，致使民警被打伤抓伤、警服被撕破，暴力阻挠民警依法执行公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民警将其强制传唤至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进行讯问，交某某拒不配合民警调查取证，对民警辱骂、吐口水。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第四类 聚众哄抢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带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以案为鉴

2020年2月5日，孙某返回雁塔区团结南路某小区住所时，防疫工作人员要求检测其体温并登记身份信息，孙某拒不配合，并撕扯殴打防疫工作人员。2月5日，公安雁塔分局依法对孙某作出罚款500元的治安处罚。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第五类 破坏交通设施罪

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执法必严



以案为鉴

2020年1月28日，公安部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出席并讲话。明确提出：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要立即报告党委、政府，依法稳妥处置，维护正常交通秩序。温馨提示：为防止疫情蔓延，部分村庄已开始封村封路，在此提醒人民群众，一定要选择正确的封闭方式隔离病毒！如设置警示牌、警戒线等！切记：不要选择设置路障的封路方式，如堆石头或泥土，类似方法不仅将导致救护车进不去，急危重症患者出不来，而且有可能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违法必究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第六类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销售明知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情节严重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处罚。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以案为鉴

2020年1月29日，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反映，济宁市高新区某小区超市老板徐某某涉嫌销售假冒3M口罩。济宁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高度重视，迅速联合高新区公安分局组成专案组，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2天不间断地线索摸排，研判分析出徐某某的上线嫌疑人高某某，并摸清了该犯罪团伙成员情况。2月1日凌晨，济宁市公安局与有关部门联勤联动、重拳出击，一举破获一起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用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打掉仓库2处，现场查扣假冒伪劣3M口罩、84消毒液等防疫物品一宗。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非法经营罪

第七类 非法经营罪

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以案为鉴

廉江市福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将平时销售价格为人民币五十元一盒（50个独立包装）的一次性医疗口罩，提高销售价格至人民币六百元一盒。经审查，谭某某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销售金额为人民币六万五千三百元），涉嫌非法经营罪犯罪。2月6日，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谭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第八类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按照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



以案为鉴

2020年1月25日，高新区秦渡镇某村村民姜某分别在三个微信群里发送了“长安区东大镇发现两名病例，已死亡1人，现在东大街道已封闭”的虚假消息。1月26日，公安高新分局依法对姜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治安处罚。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第九类 诈骗罪、盗窃罪



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趁人之危盗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患者（疑似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以案为鉴

2020年1月28日至30日，在全国上下口罩紧缺的情况下，25岁的被告人张某利用民众急购口罩的心理，在多个微信、QQ群内散发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在短短三天内骗得被害人陆某等3人定金共计人民币9520元。该院在受理案件后，立即依法为张某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庭审期间，虽然是远程庭审，但公诉机关依然通过电子屏幕展示犯罪嫌疑人张某的各项犯罪证据.....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被告人张某认罪态度良好，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整个庭审历时仅40多分钟，程序规范、审理过程顺畅。该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防疫物资的名义实施网络诈骗，又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坦白交待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其家属代为退出全部赃款，酌情从轻处罚。该院最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自此，该案从法院受理至审结用时仅3天，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从严从快、绝不姑息的坚决态度。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第十类 非法经营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以案为鉴

2020年1月29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曲江区罗坑镇“火头军农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厨房冰柜内有2只疑似野生动物白鹇的死体，经询问，刘某某称其于2019年12月20日左右，向曲江区罗坑瑶族村委村民邓某某收购白鹇死体两只的事实。

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非法收购两只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白鹇，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批准逮捕。同时，邓某某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嫌疑，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邓某某。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第十一类 污染环境罪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以案为鉴

2020年2月7日，徐州铁检院在疫情防控期间批捕一严重污染环境犯罪嫌疑人。经查，犯罪嫌疑人史某某在宿迁市经营废旧电路板回收、拆解业务，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30余吨废旧电路板销售给铜山区利国镇的刘某某、李某某等人用于提炼金属，严重污染环境。该院受理后，即指定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书面审查，通过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并与公安机关承办人电话沟通，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史某某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有犯罪前科，有逮捕必要，遂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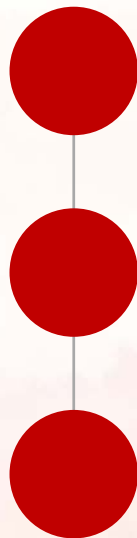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第十二类 挪用特定款物罪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NCP疫情防控期间严惩的十三类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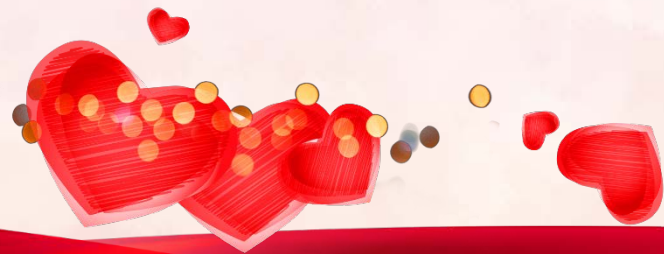


第十三类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以案为鉴

新蔡县孙召镇董庄村党支部委员曹某某严重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2020年1月27日上午，新蔡县孙召镇董庄村党支部委员曹某某无视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本应该组织群众进行疫情排查、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但是，曹某某却在该村村民李××家密闭场所聚众打麻将，在群众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20年1月27日经新蔡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曹某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公安机关。



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坚定信心 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 精准施策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

中共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支部宣

